

证券代码：002627

证券简称：宜昌交运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51号通知”)等文件精神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截止2016年1月7日，胡军红先生、边社军先生、谢普乐先生、陈剑屏先生、康莉娟女士、朱军光先生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2.69万股，增持金额68.76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	成交均价(元)	增持金额(万元)	增持后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
胡军红	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	2015-7-9	2300	17.86	4.11	86675	0.065%
边社军	副总经理	2015-12-2	4600	24.86	11.44	154600	0.116%
谢普乐	董事 副总经理	2015-12-21	6800	27.8	18.90	269300	0.202%
陈剑屏	董事 副总经理	2016-1-4	4900	26.3	12.89	384900	0.288%
康莉娟	监事	2016-1-4	1000	27.26	2.73	31000	0.023%

朱军光	副总经理	2016-1-5	7300	25.62	18.70	407300	0.305%
合计			26900	25.56	68.76	1333775	1.00%

其他说明:

1、胡军红先生、边社军先生、谢普乐先生、陈剑屏先生、康莉娟女士、朱军光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15】51号)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增持人承诺: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,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